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1%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协议受让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股票代码:300608)创始人吴飞舟先生持有的思特奇1,660.00万股股份(占思特奇股份总数的5.01%)。同日,公司及云信投资与吴飞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2月27日,云信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1,660.00万股思特奇股份已过户至云信投资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及云信投资合计持有思特奇85,093,1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5.69%),为思特奇控股股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双方人才、技术、经验和研究能力的协同整合,推动新一代可信互联网基础设施在贵州全省和全国各地的建设运营。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西咪替丁片(宠物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1187014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01-30至2029-01-29

含量规格:0.1g

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西咪替丁片的主要成份是西咪替丁,能明显抑制昼夜基础胃酸分泌,也能抑制由食物、组胺、五肽胃泌素、咖啡因与胰岛素等诱发的胃酸分泌,用于减轻动物慢性胃炎引起的呕吐的对症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是公司布局宠物模块的重要产品,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5号、2023-009号及2023-014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1、2023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700期	2,000.00	2.05%/2.25%/2.05%-3.65%	10.22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713期	2,000.00	2.05%/2.25%/2.05%-3.65%	10.1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76	0
2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70.94	0
3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67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9.23	0
5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4,000.00	59.51	0
6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76.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22	0
8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11	0
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合计		27,000.00	22,000.00	258.88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0)。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

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昊华科技	2024/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2.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前采取信函、传真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昊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邮编100101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苏静祎、吴艺敏

(五)联系电话:010-58650614 传真:010-58650685

(六)电子邮箱:hhkj@sinochem.com

(七)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苏赋先生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苏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苏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苏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苏赋先生已申请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庞小琳先生简历

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聚甲醛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

庞小琳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庞小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032,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32,1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10%。

2、公司董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6,2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6,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0453%。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38,1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8,1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04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董事李进先生、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何天奎先生、李进先生、吕科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何天奎先生、李进先生、吕科霖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2,146	0.1000%	其他方式取得:1,032,146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268	0.04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6,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8,176	0.0426%	其他方式取得:4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天奎	0	0%	2023/8/28 ~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032,146	0.1000%
李进	0	0%	2023/8/28 ~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66,268	0.0453%
吕科霖	0	0%	2023/8/28 ~ 2024/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38,176	0.04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计划期内,何天奎、李进、吕科霖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计划期内,何天奎、李进、吕科霖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东晓,路漫漫、刘迎春、王治生、菅明生、云喜报、关映贞、姚建雄:

经查,2022年1月至2023年底,你公司高管路漫漫、刘迎春、王治生、菅明生、云喜报、关映贞,监事姚建雄累计向公司借款400.5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路漫漫等7人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王东晓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085.49	29,516.67	25.64
营业利润	12,136.80	10,741.95	12.99
利润总额	12,056.82	10,613.61	1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66	9,513.85	2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1.87	7,898.70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0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9.18	增加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832.48	117,966.02	11.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481.55	110,150.11	8.47
股本	13,657.92	13,567.26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5	8.12	7.76

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首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为便于投资者从不同角度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085.49	29,516.67	25.64
营业利润	15,083.88	16,566.34	-8.95
利润总额	15,003.90	16,438.00	-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4.91	14,542.76	-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6.11	12,927.60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08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4.90	减少1.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930.70	115,495.93	11.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336.65	102,888.19	7.24
股本	13,440.00	13,440.0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1	7.66	7.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3年是公司产品研发布局的关键年份,有6款产品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基础研究投入,逐步完善4个实验室和2个实验中心的建设。进入创新通道的球扩式介入主动脉瓣和经导管瓣中瓣系统等核心产品如期进入注册审评,境外子公司ePTFE植入材料和器械项目、全瓣位分体式介入瓣项目等多项产品临床前研究稳步推进。随着产品研发布局的完善和新产品陆续进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扩建和组建新的营销团队,加大力度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开拓新市场,以保持销售收入的不断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085.49万元,同比增长25.64%。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板块同比增长21.10%,其中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收入同比增长27.74%;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及外科软组织修复板块分别同比增长26.88%及29.74%。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12,136.80万元,同比增长1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0.66万元,同比增长20.99%,基本每股收益0.85元,同比增长21.43%。

2、公司2020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影响较大。本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947.08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2,877.30万元。因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幅较大,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44.91万元,同比微降3.42%。

3、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31,832.48万元,同比增长11.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9,481.55万元,同比增长8.47%。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同步增长,并且本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333.33万股~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1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33.33~666.67	1.08~2.1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预计可回购约6,666,6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666,667	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97.85%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9,441,17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5,06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7,943.29万元,流动资产232,420.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8%、4.20%、4.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297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